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8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張崇威

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7,80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5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1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2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3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04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
05 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06 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兩造皆不服提起上訴，臺
07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判決廢棄部分原
08 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09 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遂而確定在案。依前揭
10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11 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12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

13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系爭事件於第一審之訴訟
14 標的價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
15 （下同）9,788,45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921元。
16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
17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
18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可暫免裁判費
19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20,907元，此部分第一審裁判
20 費為74,557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9,705元（計
21 算式： $74,557 \times 2/3 = 49,705$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216元（計算式： $97,921 - 49,705$
23 $\text{元} = 48,216\text{元}$ ）（見第一審卷一第249頁、卷四第369
24 頁），業經原告繳納在案。嗣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略以：被
25 告應給付367,890元，並提繳113,792元之勞工退休金等語
26 後，原告就不利部分之其中訴訟標的價額8,028,614元提
27 起上訴，而被告則就不利之部分即481,682元【計算式： 3
28 $67,890\text{元} + 113,792\text{元} = 481,682\text{元}$ 】，是就其餘訴訟標的金
29 額1,278,156元【計算式： $9,788,452\text{元} - 8,028,614\text{元} - 48$
30 $1,682\text{元} = 1,278,156\text{元}$ 】即先行確定，該確定部分之暫免
31 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490元【計算式： $49,705\text{元} * 1,27$

01 8,156元/9,788,452元=6,490元】，依前開第一審判決關
02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即325元
03 【計算式：6,490元*5/100=325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04 位】，其餘即6,165元【計算式：6,490元-325元=6,165
05 元】應由原告負擔。

06 (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第一審（除
07 確定部分外）之暫免徵收訴訟費用為43,215元【計算式：
08 49,705元-6,490元=43,215元】，第二審之暫免徵收訴訟
09 費用為75,547元（見第二審卷一第279至281頁），合計為
10 118,762元【計算式：43,215元+75,547元=118,762元】，
11 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
12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即7,126元
13 【計算式：118,762元*6/100=7,126元，四捨五入至
14 整數位】，其餘即111,636元【計算式：118,762元-7,126
15 元=111,636元】由原告負擔。

16 (三)綜上，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7 117,801元【計算式：6,165元+111,636元=117,801元】，
18 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
19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21 7,451元【計算式：325元+7,126元=7,451元】，並類推適
22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